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的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为大唐互联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6.4389 万元，资产总额 29929.919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唐互联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4 年 6 月 13 日

